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高星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高星福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高星福的简历请参见附件。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高星福简历:

高星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经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厂区域财务核算负责人，维信诺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资金管理负责人、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星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高星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